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國賓
電話：03-3322101#5103
傳真：03-3363617
電子信箱：076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110205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

電子郵寄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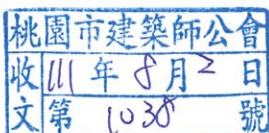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高志揚

2022 08/01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建築基地臨本市「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」工商綜合專用區三(供道路使用)(大智路)得否依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辦理容積移轉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1年7月13日(111)桃開字第11107130080號函。
- 二、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7點規定，接受基地面積應超過1,000平方公尺，且應臨接8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，臨接該道路之最小單一面寬應大於10公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道路土地使用分區係於89年10月6日公告實施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三(供道路使用)，係依「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」規定設置之通過性道路，業依該審議規範第26點規定無償提供並移轉登記為本市所有，已由本府養護工程處管養並供公眾通行使用。
- 四、本案工商綜合專用區三(供道路使用)(大智路)兩側均連



接計畫道路，其實際使用及屬性與計畫道路無異，且開闢寬度達20公尺，其交通服務水準已優於一般都市計畫道路，爰同意建築基地臨接該道路得比照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屬臨接10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，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